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丽医保发〔2021〕78号

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1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保中心。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